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計劃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六年第453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0(1)及671條**

及

有關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東加勒比最高法院
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

商事法庭

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商事)申索案件二零一六年第31號

**有關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第179A條**

本計劃會議通告所用詞彙與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3及674條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香港計劃」)及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第179A條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東加勒比最高法院商事法庭(「該等法院」)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命令(「法令」)，分別指示就上述事宜召開會議(「計劃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香港計劃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統稱「該等計劃」)。

計劃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晚上十時正(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羅夏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舉行。敬請全體計劃債權人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按有關地點及時間出席會議。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他人(不論是否為計劃債權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各計劃債權人或其代表須於計劃會議開始前登記出席。出席登記於計劃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及有意出席的任何計劃債權人應於計劃會議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備齊一式兩份賬戶持有人函件副本。

計劃債權人須按賬戶持有人函件上列印的指示將賬戶持有人函件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至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收件人為Wendy Cole)，地址為30 Broad Street, 4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傳真：+1 212 437 9827；電郵：wcole@bondcom.com)。

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規定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通行慣例須提供的說明函件及該等計劃的副本可於計劃網站(www.bondcom.com/winswayscheme)下載。

於計劃會議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有權出席計劃會議的人士均可前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及位於171 Main Street, PO Box 92,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Walkers律師事務所免費索取說明函件以及該等計劃及要約資料集(包含投票及受委代表表格副本)的印刷本，惟須向前述律師事務所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

根據法令，該等法院已委任曹欣怡女士或(倘其未克出席)本公司提名的合適替代人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並指示主席向該等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的結果。

該等計劃其後須經該等法院批准，並須待說明函件所載的該等計劃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能生效。

東加勒比最高法院商事法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就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的批准呈請進行聆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就香港計劃的批准呈請進行聆訊。全體計劃債權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律師出席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舉行的批准聆訊，以支持或反對任一項計劃。

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計劃的進一步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朱紅嬋女士、王雅旭先生及馮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 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 先生。